



# CHITALY HOLDINGS LIMITED

##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

#### 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重列之比較數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4	413,257	403,766
銷售成本		<u>(274,282)</u>	<u>(253,055)</u>
毛利		138,975	150,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682	34,7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57,685)</u>	<u>(16,948)</u>
行政開支		<u>(50,606)</u>	<u>(31,956)</u>
其他開支		<u>(674)</u>	<u>(4,658)</u>
融資成本	6	<u>(453)</u>	<u>—</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	—
除稅前溢利		80,446	131,857
稅項	7	<u>(2,254)</u>	<u>(23,855)</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8,192</u>	<u>108,002</u>
股息	8		
中期股息		25,612	29,240
擬派末期股息		14,306	34,113
		<u>39,918</u>	<u>63,353</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30.96 仙</u>	<u>45.06 仙</u>
攤薄		<u>30.89 仙</u>	<u>44.05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38	176,09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672	627
商譽		21,454	—
其他無形資產		6,678	7,292
聯營公司權益		7,96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809	184,013
流動資產			
存貨		99,257	81,797
貿易應收賬款	10	19,175	16,2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62	61,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13	85,758
流動資產總額		297,007	245,2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1,762	69,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57	49,623
計息銀行貸款		607	729
應付稅項		59,930	57,054
流動負債總額		178,756	177,188
流動資產淨值		118,251	68,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060	252,1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731	12,271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6,3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94	18,634
資產淨值		347,966	233,47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011	24,367
儲備		307,649	174,996
擬派末期股息		14,306	34,113
總股本		347,966	233,476

## 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重大之本集團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此一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以及自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應佔之權益。

##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b)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之增加

溢利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之減少

每股攤薄盈利之減少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4,340)

(4,340)

1.72仙

1.71仙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業務類別劃分；及(ii) 以次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與銷售家居傢具有關，因此，並不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下列表格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之銷售	400,671		399,543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10,520		3,890	
澳洲之銷售	418		88	
南非之銷售	—		245	
歐洲之銷售	1,648		—	
	<u>413,257</u>		<u>403,76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43,135	339,962	33,459	27,904
香港	99,355	89,336	1,879	36,890
澳門	2,326	—	20	—
	<u>544,816</u>	<u>429,298</u>	<u>35,358</u>	<u>64,794</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13,257		403,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87		222	
服務收入	41,229		32,783	
出售按公平值列帳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收益	1,243		259	
按公平值列帳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		251	
其他	7,023		1,193	
	<u>50,682</u>		<u>34,708</u>	
	<u>463,939</u>		<u>438,47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已售貨品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274,282		253,055	
折舊	18,104		14,570	
商標特許權攤銷*	758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7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03		652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676		3,818	
核數師酬金	2,380		1,6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7,164		43,08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3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3		801	
	<u>62,417</u>		<u>43,890</u>	
商譽：				
年內減值*	—		4,657	
外匯虧損淨額	239		115	
利息收入	(1,187)		(222)	
服務收入	(41,229)		(32,783)	
出售按公平值列帳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收益	(1,243)		(259)	
按公平值列帳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1)	
	<u>(41,229)</u>		<u>(32,783)</u>	

\*：商標特許權攤銷及年內商譽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6.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3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 — 澳門利得稅	5,754	8,518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07	15,337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超額撥備	(14,707)	—
年度稅項總支出	2,254	23,855

## 8.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港仙（二零零四年：12.0港仙）	25,612	29,2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14.0港仙）	14,306	34,113
	39,918	63,353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純利為基準計算。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數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78,192	108,002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549,000	239,693,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601,000	5,485,000
	253,150,000	245,178,000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性。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604	10,050
31日至90日	4,473	5,411
91日至180日	2,959	722
180日以上	1,139	36
	19,175	16,21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2,073,000港元，該金額須按與該等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582	38,519
31日至90日	22,192	30,858
91日至180日	2,662	286
181日至360日	204	4
360日以上	122	115
	61,762	69,782

##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雖然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緊縮措施及結婚人數減少造成不利之環境，中意仍錄得業務增長。年內營業額由去年403,800,000港元溫和上升至413,300,000港元。油價由每桶45美元以下急升至每桶70美元，令原料價格上升。雖然如此，本集團維持其毛利於13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700,000港元），毛利率為33.6%。本集團本年之零售銷售約為43,700,000港元，其毛利率為59.9%。批發予特許商之毛利率降至30.5%（二零零四年：37.3%）。這是由於售價下跌及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純利為7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000,000港元)。純利下降是由於若干主要因素:批發之毛利率下降6.8%,由37.3%降至30.5%;宣傳及推廣成本增加約12,000,000港元;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約6,000,000港元。此外,零售店舖之業務令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21,800,000港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零售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稅項開支大幅下降,此乃由於就以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作出調整所致。

## 營運回顧

### 卓越品牌策略

借助本集團提升其知名品牌「皇朝傢俬」、「金騎士」及「聖木威」在國內中高檔家居傢俱市場形象之策略,本集團能在行業之不利背景下維持滿意業績。於過去幾年,該些品牌透過印刷媒體、海報及由我們的形象代言人關之琳小姐擔演之電視廣告等廣泛推廣已在消費者中獲得廣泛接受及深入人心。

除品牌建設活動外,本集團在北京開設其第一間「皇朝傢俬」旗艦店以進一步加強其在高端傢俱市場之聲譽及領導地位。該間30,000平方尺、樓高5層旗艦店展示本集團之現代浪漫傢俱之六大主要系列及逾千種品牌產品。該寬敞舒適之傢俱購物場加上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為北京傢俱市場樹立新模範,並成為集團其他專賣店的模範。

### 網絡延伸

本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9個省份及自治區,在二零零五年開設逾1,000間專賣店。年內,本集團亦收回在上海及深圳之特許權及將該些網點歸於其直接監管。該等零售網點亦作為全中國其他特許經營店之示範。除在中國之全國性分銷網絡外,本集團擴展特許經營制度至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及在西班牙與分銷商訂立特許協議。

### 產品擴展

消費者日益要求更多選擇。數年前,本集團只在市場供應有限之系列。本年,本集團推出多個系列之家居傢俱系列,包括「淺胡桃」、「黑檀」、「黑胡桃」、「亮光」、「沙比利」及「聖木威」系列。本集團亦推出適用兒童之新產品「愛子成龍」系列及專攻年輕置業人士之「都市印象」系列。為使產品範圍多元化,本集團推出「健康」概念的產品,包括「皇朝傢俬」品牌下之按摩椅。該新電子健康傢俱在市場上廣受歡迎。

### 設計能力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獨特及創新設計及高質量產品,本集團之產品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為由政府部門授權之獨立及專業認證機構)授予「中國環保產品證書」。此外,本集團獲由人民日報、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及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命名「傢俱行業十大知名品牌」。該等榮譽表揚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創新及持續致力客戶服務之承諾。

作為培育及鼓勵新產品之設計者及提高其產品之設計性能,中意已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舉行「首屆全國優秀傢俱設計獲獎作品展」,展示設計之優秀原創作品。

### 生產設施投資

為配合客戶之需求,本集團需要更多更為集中之產品線。本集團透過在廣州建設新生產工廠擴展其生產設施。第一期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完成及當該階段全部營運時,總產能將增加20%。

建設整個工廠計劃於三至五年內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產能總計將增加150%。憑著現有東莞廠及廣州新廠之產能,本集團將有足夠能力應付二零零六年之預期需求。

###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透過為特許商提供配件傢俬及配件之採購服務獲取其他收益。受惠於批量採購,例如來自其供應商之床褥及沙發,本集團在市場上享有更有利採購價。此外,搜尋傢俬及配件有助本集團為其傢俬豐富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能因此突出其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之緊密業務夥伴之地位從而強化與特許經銷商之關係,並透過提供採購服務確保所有專賣店形象一致。

### 前景

二零零五年整個行業和中意皆經營困難,對本公司而言是經歷倒退和整合之一。趁行業增長放緩之機會,本公司採取步驟整合及重組部分營運單位,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

展望將來,中意將採取透徹計劃尋求擴展網絡分銷之商機,繼續鞏固其在中高檔家居傢俱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對傢俱行業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中國中等至富裕階層人士之增加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之增長推動力。

為提高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傢俬展及傢俬設計賽事。在即將到來的一年,本集團將針對高檔市場推出一款新的產品系列,包括專攻高檔市場的實木及皮傢俬。本集團相信,面向客戶對現代時尚生活之全新理念,透過多樣之創新品牌系列,本集團之產品將吸引更多不同風格及品味之客戶。鑒於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推出電子健康傢俬,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額外產品系列,以擴充核心產品之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97,400,000港元,作為收購或內部擴充籌集資金。由於收購仍未實現,本集團動用29,000,000港元於生產設施,及動用24,200,000港元於購回股份。餘額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以於未來數年達致進一步內部增長。

定位為中國領先傢俬品牌之一,將繼續努力進一步鞏固其品牌聲譽,提高產品在中國之覆蓋。憑藉市場推廣策略、卓越之設計能力、良好之品牌聲譽、優質之產品及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龐大市場之未來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800,000港元)。除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為數12,3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57(二零零四年:0.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1%之現金為港元,49%之現金為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1.66倍,較於二零零四年底之1.38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18,2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97,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200人(二零零四年:2,7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7,300,000份。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9.5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15.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現時預期股息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約50%。然而,財政年度之實際派息率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董事將考慮投資及收購機會等因素後作決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規定,惟就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4.2條有若干偏離,詳情解釋如下:

#### 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之例行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各次會議之間隔約為一個季度。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年終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管理層賬目。

本公司僅舉行三次董事會例行會議之原因是業務活動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管理及監察之下,執行董事已不時舉行會議決定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僅舉行三次董事會例行會議。

本公司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身兼兩職。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前,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上述辭任後,謝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具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無特定任期,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輪值退任,且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由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即將生效,本公司已採取行動遵守守則第A.4.2條,確保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六名董事中兩名輪值退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最近一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於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進行重選。

##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近期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修訂,規定須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確保遵守新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條文。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通函內在聯交所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支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九月/二零零五年	1,598,000	4.3250	4.1000	6,771
十月/二零零五年	1,994,000	4.5250	4.0250	8,795
十一月/二零零五年	2,360,000	4.0750	3.000	8,653
	<u>5,952,000</u>	<u>—</u>	<u>—</u>	<u>24,219</u>

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之溢價23,623,000港元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各項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馬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